

2022年第四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1
2.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34
3. 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61
4.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75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79
6.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88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98
8.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103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07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116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124
12. 商务部等 8 部门决定设立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132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4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140
15.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43
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17.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南京银行助力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联合行动计划》的通知·····	150
1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规划背景

（一）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同时，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连续 11 年保持在 50%以上。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稳步提高，汽车新车销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2021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5%，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4.2%。

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我国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为优化供给结构、推动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一批重大水利

设施建成使用。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教育等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

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10 万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带动进口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重大意义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要求和发展条件都呈现新特征，特别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大国经济具有内需为主导的显著特征。内需市场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民生，是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我国经济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持续快速发展，逐步在市场需求、产业体系、人力资源、软硬基础设施等方面形

成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平衡不确定性增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自身的稳定发展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夯实国内基本盘；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也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依托国内大市场，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更高效率实现内外市场联通，促进发展更高层次的国内大循环。

（三）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环境条件深刻变化。展望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我国这一全球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还将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投资需求潜力巨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改革创新不断孕育新的发展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持续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国内市场空间更趋广阔。

同时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仍面临不少制约。劳动力、土地、环境等要素趋紧制约投资增长，创新能力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制约内需潜力释放的体制机制堵点仍然较多；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把我国打造成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我国扩大内需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未雨绸缪，趋利避害，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五）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

的领导贯彻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全过程，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显著优势，为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扩大内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顶层设计，服务全局战略。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使扩大内需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内需增长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要素配置和产品流通效率，同时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持续增强国内市场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高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统筹好供给和需求、消费和投资、内需和外需、数量和质量、国内和国际、速度和效益、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使扩大内需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六）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

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

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七）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国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堵点难点，部署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点任务。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投资再生产的全链条拓展内需体系，培育由提高供给质量、优化分配格局、健全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等共同组成的完整内需体系。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挖掘内需潜力，特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进一步做大国内市场规模。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健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韧性，进一步做强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市场平稳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进一步推进各种要素组合有机衔接和循环流转，形成产品服务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国家实力增强的良性国内经济循环。以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引力场”，使国内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八）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免税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

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九）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适时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逐步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健全国民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着眼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

一流科研院所，加强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以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为抓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度，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带动群众“喜冰乐雪”。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家政服务和培训质量，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推进家政进社区，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提升社区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力。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健全互联网

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支持便捷化线上办公、无接触交易服务等发展。

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准。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应用潜力。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顺应网络、信息等技术进步趋势，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

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创新。

（十一）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对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推动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善于把握投资方向，消除投资障碍，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增加制造业投资，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提高投资效率，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十二）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十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提升水运综合优势，在津冀

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设，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补齐大江大河大湖防洪短板，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强化农村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支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面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补齐医疗领域建设短板，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持续改善县级医院设施条件，补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医疗设备配备，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健全口岸公共卫生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补齐教育资源短板，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设施，积极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加快高品质、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建设。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水平，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

（十四）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物联

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以需求为导向，增强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服务能力。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助力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

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把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序衔接起来，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释放内需潜能、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坚持全国一盘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充分释放内需潜在势能。

（十五）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经常居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市民化质量。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建设，完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严控中心城市规模无序扩张。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健全城镇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鼓励东部城镇化地区县城加快发展，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引导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推进城市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and 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加强城市安全监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十六）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品质，严格建房安全标准。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

力度，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站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网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满足县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中高端消费需求。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深入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乡村文化等特色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职业吸引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让城乡之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推动城乡在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安全标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十七）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

护、不搞大开发，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培育新增长极，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框架下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释放区域协调发展的巨大内需潜力。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供给侧有效畅通可以打通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满足现有需求并进一步引领创造新需求。要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十八）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整体布局，强化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推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改进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

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的国家队作用，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科学研究与市场应用的有效衔接，支持产学研协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融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谋划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创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独特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其制度规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

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大型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科技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九）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智能化。推动发展智慧农业。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促进数据、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传统产业汇聚，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分工协作格局。优化石化化工、钢铁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断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提升价值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支持智能制造、流程再造等领域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鼓励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合作。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

（二十）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完善制造业高端化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消费品安全标准，健全旅游、养老、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分级，稳步提高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质量认证体系，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促进品质消费。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中国品牌，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增强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完善的市场体系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高效的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把生产和消费有机联系起来。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有效提高市场运行和流通效率，促进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

（二十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推进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由主要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主要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十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竞争规则，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市场监管事权，构建跨区域市场监管机制，有效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二十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提升城市商业水平，发展智慧商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商贸流通业态融合创新，同时注意防范垄断和安全风险。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探索建立城市群物流统筹协调机制，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集群。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实行更高水平开放，能够为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提供强大动力。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强改革开放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的制度安排，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活力。

（二十四）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对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对于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培育和维护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持续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健全地方配套制度体系。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对补短板领域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二十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完善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加快推动市场数据跨部门共享，规范商业机构数据公开使用与发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强

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惩罚性赔偿等机制。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十七）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支持各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引资与引智更好结合，鼓励外资企业进一步融入我国创新体系。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坚持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协同推动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提升沿海开放层次。建设好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和载体，加快培育更多内陆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

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推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优化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关税制度。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拓宽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进口渠道。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和康复服务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推动进口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来源多元化。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二十八）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挖掘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高收入的就业岗位。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构建知识、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工资激励保障作用。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完善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等，探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

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二十九）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加大对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序增加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功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三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银行，将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积分管理，促进形成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力，为国内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十一）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现生猪基本自给、其他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提高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能力，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三十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

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三十三）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巩固拓展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构建制造业供应链生态体系。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

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运行。聚焦保障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关键仪器设备、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工业控制系统、重要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保证核心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安全，实现极端情况下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三十四）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增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应急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实验室。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十一、实施保障

（三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重大任务和政策落实。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际协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扩大内需各项工作；定期编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积

极作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压实地方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责任，创新规划纲要组织实施方式，发挥各方面作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十七）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统筹支持。着力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扩大内需的政策合力。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内需形势变化，加强扩大内需政策研究储备，完善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保障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三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大内需战略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规划纲要实施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针对制约扩大内需的主要因素，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扩大内需取得的成效。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十四五”时期扩大内需面临的问题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空间更趋广阔。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面临不少问题挑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待提

升，消费升级面临的困难增多，扩大有效投资存在较多制约，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智能家电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限购地区探索差异化通行管理等替代限购措施。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租房提取等使用政策。

4. 增强区域消费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培育建设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5. 着力培育文化消费。依托文化文物单位大力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质扩容。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广播电视，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电影、话剧、戏剧等消费实施惠民补贴。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6. 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自驾游、文化遗产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海洋旅游、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7.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8.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速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

9.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编制补充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建立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完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10.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足球、篮球等职业竞赛领域的国际性、

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推广山地、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

11.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带动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推动举办家政领域展览会，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2.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在线定制等线上服务。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平台规则公开透明。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

13.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打造在线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提高农村学校在线教育覆盖面。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打造线上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鼓励发展“云旅游”等智慧旅游新模式。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14. 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5.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动电商平台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的激励措施，推动高载能企业和行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

16.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大力提升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占比。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生产消费。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一）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17. 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

融产品服务，调整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制造业人才规划指南，加大制造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18.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支持重点企业、港口、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加快省际间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稳妥推进民用机场建设，提升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在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研究平陆运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网。

19.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提升、超低排放、供热和节能改造。推动建设一批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煤炭基地，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不断提高供给质量。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

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应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20.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等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加快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2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国家物流枢纽组网工程，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和应用，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鼓励三四线城市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22.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和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面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规模化养殖场恶臭治理设施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整治工程，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

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加快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23.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聚焦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质量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等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

24.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

（三）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5.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国家枢纽节点和数据中心集群。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加快

千兆光网建设，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运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实施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工程，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6.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城市落户条件。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27.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大

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28.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顺应县城人口流动趋势和发展分化态势，立足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夯实县城产业发展基础，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县城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29.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机制，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提升城市存量片区功能，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0.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发展安全坚固、功能现代、成本经济、风貌乡土、绿色低碳的新型农房，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民居搬迁避让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运输等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31.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网点，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贸服务网点。推动农村节能家电等消费，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建立健全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加快乡镇影院建设。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32.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品牌化水平，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

3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的农村资产纳入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三）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34.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级。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

量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示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国际科创中心“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深入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35.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推动区域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共享，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一）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36.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37.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38.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39.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40.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培训一大批“数字工匠”。

（二）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4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

结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种养结合。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快推动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4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一体化推进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应用模式和产业生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

43.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

44. 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

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45.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四）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6.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继续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健全旅游、养老、家政、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47.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健全质量认证体系，着力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拉质量高线”作用，加大高端品质认证制度供给，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健全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加快建设品牌强国。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49.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便民高效，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落地应用，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50.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一交易规则，纳入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51.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

服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防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52.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3.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健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54.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推动消费品骨干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设施。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商业综合体、商务区、步行街等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传统零售业创新转型。合理配置社区菜店、超市、连锁便利店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5.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运行网络，完善区域分拨配送服务网络，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存量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共配型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

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一）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56.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能够分离的生产经营部门逐步转化为企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

5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简化小额消费争议处理程序。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58.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59. 优化投资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

环评的制度衔接，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60.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对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合理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61.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推进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推广告知承诺制等模式。完善工业产品准入制度和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62.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6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

（四）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64.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积极发展丝路电商。

65.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支持外资企业扩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6.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序实现货物贸易“零

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67.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工作。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

68.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9.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能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着力帮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

70.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71.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知识、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体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有效激励包括科研人员在内的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股票发行、退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72.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提供更多市场化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73.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

74.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

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逐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75. 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落实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一）保障粮食安全。

76.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定农业基本盘，确保稳产保供。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77.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78. 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国家农作物、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支持，开展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79.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加大重点勘查区、重要矿集区、资源集中区和重要找矿远景区找矿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80.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提高应急物资技术标准，加大科技含量高、存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物资研发和储备。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8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装备、技术支撑及综合保障，推进新型装备研发配备，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82.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升能源基础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泄露、油气开采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快构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科技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社〔202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科技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一）我国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城镇区域规划、绿色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城市功能提升、生态居住环境改善、城市信息化管理、城市

文化遗产保护与价值挖掘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取得了长足进展。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跨江跨海超长桥隧等特种结构工程建造技术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建筑节能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新型建筑结构突破技术瓶颈，工程设计实现自主研发。但是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领域大部分技术仍处在跟跑或并跑阶段，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材料、装备及工程专业软件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仍然不足。同时，城市信息化水平尚不能满足现代化治理的需求，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减排目标还需要更多绿色低碳技术支撑。

（二）国际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发展趋势。

近 10 年来，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为代表的巨型城市区域成为国际研究热点，在巨型城市区域落实《巴黎气候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等逐渐成为焦点，包括基于自然的规划措施、资源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完善公共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等。一些城镇化率较高的国家在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部署时，更加关注绿色建筑、低碳城区、适老化社会建设和既有城区建筑改造升级，更加注重信息技术在国土空间优化和城市（群）建设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运维、城市功能和空间效率提升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三）我国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战略需求。

“十四五”期间，我国城市发展将从经济主导更多转向生产生活生态多元导向，城市建设方式将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要紧密结合我国城镇化进程需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科学化水平与城市运行智慧化水平，引领住房城乡建设低碳转型，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全面支撑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体系设计为总领、以目标导向为主线、以技术突破为重点、以场景应用为驱动，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加强统筹协调，着力提升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破解城镇化发展难题，构建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式，开创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解决城镇化进程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和建筑舒适性、健康性、功能性需求，提升建筑宜居水平，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狠抓城镇化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建造、绿色运维、绿色消纳，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坚持系统思维与创新引领。围绕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统筹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各环节创新主体，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与装备研发攻关，加快新技术在城镇化领域的典型场景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城镇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基础理论水平与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

有力支撑城镇低碳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建设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壮大，科技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

应用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构建国际领先、中国特色的国土空间、城市（群）建设规划理论和方法。在建筑结构体系与工程建筑材料应用基础研究方向取得新突破，形成以健康、低碳和高品质为目标的数字设计、建造和运维的新方法和新工具。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能力显著增强。在城市更新、建筑低碳节能、韧性城市和全龄友好城市建设、智能建造软硬件平台、文旅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建筑与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公共文旅服务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国际并跑与局部领跑。

领域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培养一批城镇化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一批城镇化领域科技创新骨干企业，进一步优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

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凸显。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雄安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完成一批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创新示范工程，建设一批高品质绿色健康建筑和低碳宜居示范城市。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城市发展规律与城镇空间布局研究。

深入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强城市发展规律与城市体系布局研究，提升规划调控能力，支撑服务国家城市与城市群战略性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空间优化开发、城市（群）及都市圈建设规划设计、城市体检评估等新型城镇化创新理论方法、关键技术体系与应用示范平台。

专栏 1 城市发展规律与城镇空间布局

1. 城市群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标与智能监测技术。研究基于生态本底网络结构的城市群和区域绿色发展的方法论；研究城市群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与评价体系；研究基于碳中和目标的低碳城市综合评价方法、碳排放核算技术和全生命周期碳代谢模拟技术；研发城市群和区域建成区的实时监测与感知技术；研发基于生态优先的城市群人-地-产耦合评估技术；研究城镇复杂场景的多模态融合感知与场景智能认知技术；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试点工作。

2. 城市体检评估技术。研究城市体检评估方法、标准与指标体系；研究面向常态化监测的城市体检体制与机制；研究城市体检多源数据的自动化采集、综合分析处理及标准化诊断技术；依托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搭建国家-省-市联动的仿真、模拟与智能决策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与数据库。

3. 数字化规划设计。研究基于多维空间传输的城市空间数字规划设计方法；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引擎技术；研发城市设计方案智能生成与仿真技术；研究人的环境行为演变及多尺度空间演变模式识别技术，建立中国超大城市中人的环境行为演变模式识别成果库；研究基于实景三维的多尺度时空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建模、管理及服务技术，搭建国家-省-市多层级分布式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库与平台。

（二）加强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系统技术研究。

面向城市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发展的阶段，针对我国城市功能宜居、绿色低碳、智慧人文的发展需求，以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市政设施运维安全高效、智慧智能、集约节约为目标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提高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建设水平，支撑完整社区、城镇老旧街区（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更新

保护、既有建筑和工业园区再利用、地下空间高效利用等新时期城市更新工作，开展规模化工程示范。

专栏 2 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
1. 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诊治更新。研究既有工业厂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区人文保护、改造与功能提升技术；研究既有建筑、社区一体化绿色改造、健康改造、适老改造、消防安全改造、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等宜居改造与性能提升技术与装备；研发建筑与基础设施的智能检测、监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性态演变评估与控制技术；研发建筑与基础设施高效修复、加固技术与装备。 2. 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空间高效利用。研究地下空间高效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和运维基础理论；研究地下空间资源开发适宜性评价与三维规划管控原理；研发地上地下环境约束下的地下空间容积率控制原理、调查规划方法与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地下空间防灾规划技术；研发地下空间开发建造技术与设备，包括地下大空间开发装备、深层地下空间开发技术与装备、受限空间增容开发技术与装备、地下空间开发可持续发展技术、智能化地下空间开发及工程建造技术。 3. 全龄友好城市、活力街区和完整社区。研究城区各类建设场景的智慧建造技术，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体系，城市噪音控制与城市热岛效应优化技术，智慧停车管理与慢行交通系统建造技术，基于公共交通导向（TOD）的多功能综合体建造技术，全龄友好型城市公共设施、公共环境、居家环境、信息环境评价与建造技术体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技术体系、普惠托育与适婴适童主动健康服务设施建设技术体系，多场景、多业态全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技术。

（三）加强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核心技术装备研发。

面向存量巨大的建筑与基础设施高效运维及街道社区精细化运维等

城镇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需求，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基础，开展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促进建筑业与信息产业等业态融合，显著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建筑与市政公用设施系统协同管控能力、保障设施供给安全，提升城市运维效率。

专栏 3 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

1. 工业化建造与智能建造软件装备。研究非线性几何特征建模与 BIM 图形引擎，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IM 三维图形平台并发展相应软件生态；研发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开发面向典型工程、极端工程建造场景的嵌入式智能融合感知终端；研究大型工地施工现场全要素感知自适应组网技术与多模态异构数据的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基于工程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建筑产业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工程机械、建筑机器人装备以及人机协同作业系统；研究贯通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等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体系。

2.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与结构体系。研究可持续及环境友好型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包括先进水泥基材料、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智能材料、可再生与低碳排放材料等；构建基于材料结构一体化的适应复杂需求和严苛环境的新型结构体系；研发基于工业化建造的城市桥梁新体系及其安全运营和韧性提升关键技术；研发适应工业化与智能建造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与关键技术。

3. 智慧运维。研究公共服务数据治理与数字孪生技术；研究基于三维空间单元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理论和平台构建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城镇智能体理论、数据与运行安全等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建筑、大型交通枢纽与市政公用设施智慧运维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城市数据大脑及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理论与技术，构建全场景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综合

运维服务平台；研发城市道路系统协同运行平台；研究融合智慧社区与智慧家庭构建方法和技术体系，开展智慧城镇综合示范。

（四）加强绿色健康韧性建筑与基础设施研究。

为推进绿色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过整合信息化、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在基础理论和设计方法、工程技术标准、新型绿色建材、围护结构系统和部品、高效机电设备、高性能绿色建筑、健康社区与健康建筑、韧性城市等方面实现全链条技术产品创新并进行集成示范。

专栏 4 绿色建筑与基础设施

1. 高性能绿色建筑。研究基于人工智能与人因工程学的绿色建筑设计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多主体、全专业、高效能的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全过程协同平台，编制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新一代绿色建筑工程技术标准体系；研发性能可调建材与多功能复合、结构功能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围护结构产品，开发高效能机电设备与系统；研发低增量成本、高性能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零能耗绿色建筑关键技术体系。

2. 健康社区与健康建筑。研究空气、声音等环境要素对人健康的定量影响（包括增强性影响）与相关机理，建立包括多尺度室内外环境参数等在内的数据收集平台；开发社区-建筑室内外环境健康保障和优化提升关键技术，非视觉健康照明和健康睡眠保障技术，健康建筑与健康社区规划设计和性能保障技术体系；研究未来社区规划设计和功能体系，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建筑技术集成和示范。

3. 韧性城市。研究面向不同类型灾害风险的韧性城市理论及设计、分类评价技术，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理论，韧性城市区域致灾动态模型与多灾害韧性动态评估技术，城市生态空间韧性功能提升技术，建筑抗震、抗风、防火抗爆韧性系统提升技术及韧性结构新体系，城市应急广播技

术体系、城市综合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和运维技术，城市群、都市圈空间韧性功能协同提升技术。

（五）加强城镇发展低碳转型系统研究。

以建筑领域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面向城镇能源系统发展目标，从单纯追求能源消费侧的节能减量转变为以低碳发展为导向的能源消费侧革命，积极开展城镇低碳发展表征评价方法与监测系统、城市低碳能源系统、光储直柔新型配电系统、市政基础设施低碳减排与提质增效、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零碳建筑、绿色消纳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推进零碳零排放城市示范。

专栏 5 城镇低碳支撑系统

1. 城镇新型低碳清洁能源系统。研发热水联供、热电协同、烟气余热利用与减排一体化、大温差跨季节水热联储等系列技术；研究光储直柔新型供配电系统基础理论、安全保护方法及相关标准，研发新型光伏一体化技术体系，直流供配电关键设备与技术；开展北方城镇地区低品位余热清洁供暖工程示范，以及源网荷储用协同的区域能源系统试点示范。

2. 市政基础设施低碳减排与提质增效。研究供排水设施低碳排放与提质增效协同优化技术，污水收集处理过程温室气体控制与碳捕集技术，生态型水体全要素全生命周期低碳建设与运维技术，降雨径流污染低碳净化技术，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多能互补燃气供应、能源梯级利用和运行优化技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低碳排放技术与装备，城市园林绿化碳汇增效技术。

3. 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研究城市生态修复与生境重建相关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基于遥感技术的城市河湖岸线生态系统

恢复及调控技术，城市水循环体系智慧管控技术，城镇近自然生态环境营建与运维技术，公园城市背景下都市空间绿化关键技术，研究城市光热环境耦合调控治理技术、竖向城市构建与宜居环境营造技术。

4. 绿色消纳。研究建筑与基础设施低环境影响拆解技术，建（构）筑物三维形态及拆解受力特征的快速测绘分析技术，自动化、智能化建（构）筑物拆解专用装备，适用于城市复杂环境的拆解专用器具与防护作业工具，拆解过程有害效应的生成传播机制与精细控制技术，各类工业建（构）筑物高效拆解技术，拆除垃圾与城市垃圾低碳处理可再生综合利用技术。

（六）加强文物科技创新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面向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史迹、古建筑、古遗址等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利用的重大需求，加强文物保护与认知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创新文物知识挖掘和展示传播技术，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建立完善文化遗产全周期保护修复和风险预控理论与技术体系，保护和共享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支撑基于历史文化遗产的学习、教育和国际交流等。

专栏 6 文物保护和传承利用

1. 文物保护与认知基础研究。研究夏商时期文明传承、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进程，中华文明起源与早起发展的整体脉络和历史规律；研究文物劣化机理与环境作用机制，研究文物典型劣化过程（病害）的等效模拟或实验验证方法；研究文物建筑火灾蔓延机理；研究文物保护材料作用机理、失效机制、环境影响和服役周期预测方法；研究古代工艺逆向重建与文物产地溯源理论与方法，建立主要产地的示踪指标基础数据库。

2. 文物保护与认知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文物表层病害无损检测和

智能诊断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文物本体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文物保护新型功能性材料；研究基于历史数据和多维特征的文物建筑动态风险智能评估方法、监测预警模型及防控技术装备，研发针对文物建筑火灾早期探测、快速救援处置技术和专用装备，研究古建筑区域防雷、生物风险监测和出土文物应急保护环境控制成套技术和专用装备；研发考古探测、发掘与研究关键技术和装备。

3. 文物知识挖掘与展示传播技术。研究博物馆文物知识智能化深度展示方法与技术，研发馆藏文物数字物纹提取关键技术与智能监管系统；研发面向特殊场景的虚实融合的文物知识展示与传播技术；研发数字空间文物知识展示与传播技术，研发文物超高清数字化与超高真实感绘制、珍贵文物动态历史信息呈现与多模态交互、在线数字孪生博物馆关键技术。

（七）加强文化旅游融合与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

针对我国文化服务领域智能技术应用、信息化技术融合不足，以及在提供安全、便利的旅游服务和精准智能旅游监管等方面的不足，研究文化和旅游科技的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实现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与管理服务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推动中国文化和旅游高端装备形成国际竞争力，以智能服务平台促进文旅行业监管模式变革。

专栏 7 文化与旅游融合

1. 文旅资源保护利用。研发文化资源保护与复原复现关键技术，优化文化数据提取、存储、利用技术；研究传统文化素材数字化挖掘与素材化基础理论方法，研发文化资源数字化与内容挖掘集成技术；研究语言及视听认知表达、跨媒体内容识别与分析、情感分析等智能创作基础理论与方法，研发文化资源内容创作技术与装备；研究新型全感知、自然交互、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视听技术，全媒体内容智能认知和生产处理技术；研发旅游资源保护开发技术与装备，开发旅游资源数据服务平台。

2. 公共文旅服务。研发公共文化服务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大数据分析集成技术；研发物理形态和数字形态文化资源的备灾存储关键技术与系统装备；研究景区和博物馆等智慧文化场馆构建技术，开发国家文化公园、基础文化设施等智能化监测服务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具备智慧媒体功能的公共文化信息视听服务装备；研发旅游智慧发展与旅游公共服务集成技术与系统；研发文旅演艺和文旅展演空间共性关键技术与专用装备；研发文化场馆和文化资源旅游应用专用技术与装备。

3. 文化和旅游行业治理能力提升。研究文旅“智慧大脑”，研发文化行业治理与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文化场所和设施安全保障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制定文化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开发文化行业大数据统计与分析集成技术和系统；研究旅游统计调查和征信服务基础理论；研究国家旅游大数据体系理论与关键技术，研发旅游行业治理与安全保障技术与装备，开发旅游区域安全检验检测、大密度人流安全风险监控及处置等技术装备。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激励自主创新。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和科研评价体制，坚持分类评价与政策激励相结合，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好满足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重大需求。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和系统性，坚持科研工作源于工程、服务工程、引领工程，坚持绩效评价导向，完善同行评议和考评机制，简化项目申报程序，优化完善过程管理。

（二）加强政策扶持，创新投入机制，推动产业发展。

充分运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着力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成果产业化、创新能力建设等。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对新型城镇化相关产业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建筑业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基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面向城镇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需求，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对符合“十四五”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领域和建设方向的行业重点研究平台，加大支持力度，力争培育进入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序列，不断提升行业重点科研平台的发展水平。

（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加快培养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为纽带，重点培养中青年科研骨干。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持续发展，建设行业专家智库。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开展独立性和原创性研究。

（五）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与试点推广。

结合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在城镇化基础条件好和可持续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领域，围绕智能建造装备、低碳技术集成应用等方面，开展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试点示范，形成有效的经验和模式，选择标杆企业和产品进行推广。

（六）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标准制定、知识产权等方面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及行业组织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科技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华设立相关领域研发机构。实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有关要求，现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供应商申请入驻条件。申请入驻“832 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二）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 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二、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一）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交企业信息、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贸易企业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 平台”销售的，可不提供销售授权委托书，但应对所售农副产品来源作出书面说明。贸易企业可受供应商委托在“832 平台”管理系统代为提交入驻申请。供应商和贸易企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联农带农帮扶成效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供应商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

（三）平台审核。“832 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 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供应商管理与服务

（一）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

应商在“832 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832 平台”依法制定并公开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完善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和用户评价机制，对存在价格虚高、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约谈、下架产品等措施，并向有关县级部门报告。

（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对“832 平台”的监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强化“832 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反馈的意见通告“832 平台”，推动整改和改进。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会商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32 平台”定期向省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报告供应商入驻、产品销售、平台运营情况，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工作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各地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效，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附件：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 平台”需填报的信息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联合 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工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和引擎，振作工业经济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坚实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更好发挥稳住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扛牢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抓住当前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把稳住工业经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压实主体责任，集聚各方力量，着力扩需求、促循环、助企业、强动能、稳预期，确保2022年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2023年实现“开门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坚持聚焦重点、加力提效。紧密衔接已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加力，形成政策叠加组合效应，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

——坚持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工业大省、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为稳定全国工业经济挑大梁；其他面临困难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着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稳增长。

——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着重解决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力争取得最好结果，并用好产业结构调整有利时机，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重大风险挑战应对预案，切实保障能源原材料安全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牢牢把握经济安全和发展主动权。

二、多措并举，夯实工业经济回稳基础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点在政策落实。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以有力政策举措有效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贴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快“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和各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同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早开工、早见效。修订《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落实国家战略，扩大项目投资。

（二）深挖市场潜能扩大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加快邮轮游艇大众化发展，推动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升级。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加快创建“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原材料“三

品”行动，指导地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开展信息消费+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引导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推动释放消费潜力。

（三）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确保外贸产业链稳定，指导各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在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各地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延长线上展示时间，进一步提高成交实效。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各地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指导企业建立闭环生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员工到岗、生活和防疫物资供应相关工作，保障人流、物流畅通。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冲击常态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区域间、上下游联动，“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指导地方优化有序用电措施，保障迎峰度冬电力电煤供应安全，满足工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五）持续壮大新动能。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启动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区域增长极。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 5G 扬帆应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

三、分业施策，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重点在行业。要统筹推进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育集群、建生态各项工作，深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重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六）推动原材料行业提质增效。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支持形成一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稀土、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集群。落实落细工业领域以及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

理区间。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国内（重点）铁矿石项目建设，推进智能矿山建设。优化布局建设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深化实施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促进一批重点新材料产用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

（七）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动生产推广应用。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优化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推动首台（套）、首批次等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八）促进消费品行业稳定恢复。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抓紧制定发布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推动生物制造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医药等重点产业链补短板，加快关键原辅料、设备配件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促进集群化发展。支持纺织服装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大再生纤维制品

宣传推广力度，稳住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促进传统行业平稳运行。

四、分区施策，促进各地区工业经济协同发展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关键在地方。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央地联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

（九）东部工业大省主动发挥稳经济关键支撑作用。东部工业大省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外资外贸占比高、带动性强，要勇挑大梁，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多作贡献。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塑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强化创新引领和产业转型，支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强化与资源富集区、成本优势区等区域分工协作，推动部分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增强全国工业经济弹性和韧性。

（十）中西部地区努力巩固较快增长态势。能源原材料大省要着力稳生产增效益，巩固较快增长势头。受电力短缺影响较大省份要对照增长目标，抓紧谋划用电高峰后的追平补齐措施。支持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在有基础优势的地区，通过中央企业投资、国家产业转移基金重点支持等方式，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集群。进一步优化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

（十一）东北地区推动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东北地区要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优势，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支持驻东北地区中央企业发展，防止因人才流失和人员老化导致创新能力减弱，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不断完善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提高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五、分企施策，持续提升企业活力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主体是企业。要充分发挥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积极性，激发活力，增强信心，为工业经济稳定恢复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十二）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顶梁柱”作用。大型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特别是中央工业企业要发挥好对产业链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要加强生产运行调度，拓展挖潜增利空间，努力多作贡献；要在加快自身发展助力经济大盘稳定的同时，全力做好能源粮食安全托底和保供稳价，推动能源、物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采购需求；要积极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对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应付快付”，落实 2022 年减免房租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应免尽免、应免快免”。

（十三）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协调机制作用，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落实，鼓励地方出台配套举措。加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力度，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投入，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支撑。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大力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扎实开展防

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抓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努力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用工、用能、物流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合理需求，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便利外资企业商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加大在华高新技术、中高端制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数据治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良好机制是保障。要锚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以及振作工业经济系列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实化工作举措，努力为工业稳增长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十五）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有关方面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挖掘政策潜力，完善配套措施，狠抓政策落实，促进本地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落实落细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用足用好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专项贷款等财税金融政策。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产

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专项再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十七）完善监测调度和督导激励机制。聚焦重点地区、行业、企业和园区，完善不同频次监测调度机制，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申报，对稳增长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在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引导性作用，定期通报各地工业生产、效益、投资和制造业增加值比重等指标数据，加强目标管理和进度督促，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大力挖掘各地工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预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遏制微生物耐药 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2〕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广播电视局、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积极应对微生物耐药带来的挑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更好地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联合制定了《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实施以来，我国采取遏制耐药综合治理策略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部分常见微生物耐药问题仍在加剧，地区和机构之间耐药防控水平存在差异，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遏制微生物耐药，更好地保护人民健康，在总结评估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的原则，聚焦微生物耐药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有效控制人类和动物源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形势。到 2025 年，应对微生物耐药的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公众微生物耐药防控相关健康素养大幅提升，医疗卫生和动物卫生专业人员微生物耐药防控能力显著提高，人类和动物抗微生物药物应用和耐药监测评价体系更加健全，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微生物耐药防控的科学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快、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

二、主要指标

2022-2025 年，主要达成以下指标：

（一）医疗机构内耐药菌感染及社区获得性耐药菌感染发生率持续下降。

（二）人类和动物源主要病原微生物的耐药率持续降低或耐药增长率下降。

（三）城乡居民对微生物耐药问题的知晓率和感染预防、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知识的正确率均达到 80%，使用行为的正确率达到 60%；全国中小学生微生物耐药、感染预防和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的健康教育达到全覆盖。

（四）全国医务人员、规模养殖场执业兽医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的培训实现全覆盖，知识掌握正确率达到 80%以上。

（五）全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抗菌药物处方和住院抗菌药物医嘱的适宜率均达到 75%以上。

（六）药品零售企业凭处方销售抗微生物处方药物的比例达到 100%；兽药经营企业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抗微生物药物的比例达到 80%。

（七）人类、动物抗微生物药物应用和耐药监测网络覆盖率持续提高；抗微生物药物应用和耐药评价体系更加健全。

（八）研发上市全新抗微生物药物 1-3 个；研发新型微生物诊断仪器设备和试剂 5-10 项。

（九）初步建立适合我国实际的临床抗微生物药物敏感性折点标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降低感染发生率。

1.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将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与抗微生物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统筹推进，加大对感染防控工作的投入力度，包括感控专业人员配备和感控技术能力建设等。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感染防控各项制度、规范及标准，研究制订重要耐药微生物感染的循证防控措施，降低医疗机构内耐药菌感染发生率，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加强对医疗机构内保洁、保安等非卫生技术人员感染防控的基础知识教育和行为规范管

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保障家庭、社区、卫生保健机构饮用水安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加强养殖场所、屠宰场所、食品生产车间等场所卫生管理，预防动物疫病，保障食品安全。多措并举，预防和减少社区获得性感染。（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与废物、制药企业生产废水、养殖业和食品生产废水等规范处理。严格落实抗微生物药物制药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抗微生物药物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推动抗微生物药物废弃物减量化。开展水环境中抗微生物药物监测试点。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感染病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加强感染病相关疫苗的接种工作，增强人和动物对可预防感染病的抵抗能力，减少感染病发病率，降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众健康教育，提高耐药认识水平。

1.加大城乡居民宣教力度。与《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相结合，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微生物耐药问题的认识，提高感染预防和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的知识水平。促进个人卫生防护，纠正无处方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治疗行为，引导公众在医师、药师指导下合理应用抗微生物药物。（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广电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广泛开展中小學生科普宣傳。在中小學開展抗微生物藥物合理應用與微生物耐藥科普宣傳活動，引導學生從小樹立感染病預防和抗微生物藥物合理應用觀念，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和合理用藥行為。（教育部牽頭，國家卫生健康委、國家广电总局參與）

3.定期舉辦提高抗微生物藥物認識周活動。在每年 11 月與世界衛生組織同步開展提高抗微生物藥物認識周活動，通過拍攝公益宣傳片、設計宣傳海報、開設公眾微信号、組織知識互動問答等多種方式，宣傳感染預防、抗微生物藥物合理應用與微生物耐藥知識，切實提高全社會對微生物耐藥的認識水平。（國家卫生健康委、農業農村部牽頭，國家广电总局參與）

（三）加強培養培訓，提高專業人員防控能力。

1.加強院校人才培養。以需求為導向，培養壯大感染防控、感染病學、藥學、微生物、獸醫等專業人才隊伍。支持有條件的高等院校在有關一級學科下自主設置微生物耐藥相關二級學科或交叉學科，鼓勵生物學、醫學、藥學、農學、環境科學等多學科交叉培養高水平複合型人才。加強公共衛生與臨床醫學複合型人才培養，促進實現醫防融合。支持有條件的高校在臨床醫學、動物醫學、藥學等專業開設微生物耐藥、感染防控、抗微生物藥物合理應用等課程，或在相關課程中增加相應教學內容。（教育部牽頭，國家卫生健康委、農業農村部參與）

2.加強醫務人員培訓。加強醫務人員抗微生物藥物合理應用與耐藥防控的日常培訓，鼓勵有關專業組織、學協會等開展高質量培訓，樹立培訓品牌。充分利用線上線下教育手段，提升醫務人員微生物耐藥防控相關的理論知識和實踐技能。落實《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定期對醫師和藥師進行培訓和考核，經考核合格的，授予相應的抗菌藥物處方權或者抗菌藥物調劑資格。（國家卫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3.加强养殖业与兽医从业人员教育。深入推进“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宣传接力行动。加大兽医和养殖从业人员动物疫病防控、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的培训力度，不断扩大覆盖面。将兽用抗菌药物使用规范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课程体系。（农业农村部负责）

（四）强化行业监管，合理应用抗微生物药物。

1.提高抗微生物药物临床应用水平。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抗微生物药物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等，以改善感染病转归和提高医疗质量为目标，创新管理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病科建设，规范诊治细菌真菌感染；强化临床微生物室建设，通过参加实验室室间质评、推广耐药菌快速诊断技术等，提升病原学诊断能力；大力培养抗感染领域临床药师，率先在儿科等重点科室配备专职药师。加强对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私人诊所等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和监管，督促其不断提高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兽用抗微生物药物监督管理。推动制定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使用指导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动物医院、动物诊所、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和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养殖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用中药等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严格执行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继续开展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兽药残留监控，维护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农业农村部负责）

3.严格抗微生物药物销售监管。严格落实药品零售企业凭处方销售抗微生物处方药物，加大对零售药店、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等药物流通

渠道的监管力度。严禁使用未经诊断自动生成的处方。严厉打击药品经营领域销售假冒伪劣抗微生物药物行为。（国家药监局负责）

4.发挥医保支付对合理用药的促进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测算感染性疾病诊疗相关费用。根据临床需求和医保基金情况，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经济性评价优良的抗微生物药物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科学开展抗微生物药物的医保谈判、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并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国家医保局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

（五）完善监测评价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完善抗微生物药物临床监测系统。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真菌病监测网和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建设，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完善监测指标和监测方式，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效率，充分发挥监测网对临床诊疗和行业管理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监测网之间数据联动，探索建立监测网即时数据对多重耐药菌暴发流行的快速预警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动物诊疗、养殖领域监测网络。推动建立健全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应用监测网和动物源微生物耐药监测网，完善动物源细菌耐药监测网，监测面逐步覆盖养殖场、动物医院、动物诊所、畜禽屠宰场所，获得兽用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数据和动物源微生物耐药数据。积极开展普遍监测、主动监测和目标监测工作，关注动物重点病原体、人畜共生和相关共生分离菌，加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农业农村部负责）

3.实现不同领域的监测结果综合应用。加快建立人类医疗、动物诊疗、养殖领域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和微生物耐药监测的协作机制，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为医疗与养殖领域加强抗微生物药物应用管理提供依据。建立国家微生物耐药参比实验室和生物标本库。建立耐药研

究与监测技术标准体系，收集保存分离到的各种耐药微生物，提供临床与研究所需标准菌株。（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负责）

4.建立健全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加强微生物耐药生物安全风险监测，提高微生物耐药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微生物耐药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预警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相关药物器械的供应保障。

1.加快临床急需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对于耐药感染预防、诊断和治疗相关临床急需的新药、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等，依程序优先审评审批。加强对抗微生物药物的不良反应监测及评价工作。（国家药监局负责）

2.推进微生物耐药防控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抗微生物药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协作，围绕原辅料、新型制药设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产品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鼓励企业开发和应用连续合成、生物转化等绿色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密闭化改造，提升“三废”综合处置水平，促进抗微生物药物原料药生产绿色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微生物耐药防控的科技发展。

1.推动新型抗微生物药物、诊断工具、疫苗、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等研发与转化应用。建立多学科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微生物耐药防控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鼓励研发耐药菌感染快速诊断设备和试剂，支持开发价廉、易推广的药物浓度监测技术。支持耐药菌感染诊治与防控研究，包括新的治疗方案、耐药菌感染预防与控制策略以及抗微生物药物上市后评价等。开展临床抗微生物药物敏感性折点研究和标准制定。重点加强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适用抗微生物药物的研发，进一步加强中成药等可替代抗微生物药物的研发。推动

动物专用抗微生物药物和兽用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开展微生物耐药分子流行病学、耐药机制和传播机制研究。及时掌握我国不同地区、人群、医疗机构、动物、环境等微生物耐药流行病学特点及发展趋势，阐明微生物致病、耐药及其传播机制，为制订耐药防控策略与研究开发新药物新技术提供科学数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控研究。研发环境中抗微生物药物分析技术，开展环境中残留的抗微生物药物可能的生态环境影响研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围绕全球微生物耐药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开展多层面交流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微生物耐药领域先进理念、高新技术和经验做法，积极为全球微生物耐药防控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和科技发展优势，在防控策略与技术标准制订、监测评估、研究开发、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专题研讨等方面，继续推进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在“一带一路”和“健康丝绸之路”等合作框架下，重点推进国际耐药监测协作、控制耐药菌跨地区跨国界传播等工作。积极支持需要帮助的国家 and 地区开展耐药防控活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应对微生物耐药有关部门间协调联系机制，加强常态化信息沟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对相关工作的

支持力度，保障工作可持续性。根据本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将工作任务措施分解到具体部门，促进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如期实现各项工作目标。各地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监测评估。国家层面建立行动计划执行过程监测和结果评估机制。围绕工作目标和任务，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评估主体和内容，开展年度工作评估和具体措施实施的质量改善研究。根据监测评估情况适时发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对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对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省（区、市）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监测评估，推进任务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专家力量。建立完善国家遏制微生物耐药咨询专家委员会，推进不同领域、多学科专家沟通交流，为战略研究、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咨询，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提出行动计划调整建议，推动完善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各地可以成立本地区的遏制微生物耐药咨询专家委员会，强化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财金〔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前期论证

（一）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科学把握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对于属于公共服务领域、需求长期稳定、回报机制清晰、收益水平合理、具有运营内容的项目，可采用 PPP 模式实施，优先实施具有强运营属性、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置项目风险分担机制和投资回报机制，探索开展绿色治理（ESG）评价，充分挖掘项目潜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算好整体账和长远账，持续增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二）规范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省级财政部门应压实辖内市县财政部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责任，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规范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严守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红线（以下简称 10% 红线）。合理分担跨地区、跨层级项目财政支出责任，严禁通过“借用”未受益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空间等方式，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约束。

审慎合理预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和增长率，严禁脱离项目实际通过“报小建大”等方式调整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红线约束。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 10%红线的地区，不得新上 PPP 项目；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 PPP 项目。

（三）压实项目库管理责任。财政部授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以下简称 PPP 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及信息统计、发布、筛查等工作。PPP 项目库分为准备库和执行库，处于项目准备、采购阶段的项目纳入准备库，主要用于项目储备和交易撮合；处于项目执行阶段的项目纳入执行库，重点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约管理。PPP 项目库项目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 PPP 项目的入库审核、动态调整、监督管理以及项目信息的录入、更新、筛查等工作，对本级入库 PPP 项目的规范性以及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项目库项目管理负总责。

（四）健全项目入库联评联审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要认真把好项目入库审核关，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联评联审机制，加强 PPP 项目入库审核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重点审核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项目规划、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是否完备，实施方案编制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否规范，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是否超过 10%红线，按照穿透式监管原则审核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 PPP 项目规范运作、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地方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方面及时将相关评审意见上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存档备查。

二、推动项目规范运作

（五）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项目实施机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 PPP 项目。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 PPP 项目，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资质的穿透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防止政企权责不清和地方保护主义。

（六）规范存量资产转让项目运作。拟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应具有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理确定转让价格。TOT 项目不得由本级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搞“自我循环”，不得通过将无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有偿转让或者分年安排财政资金支付资产转让成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七）完善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科学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强化对社会资本的激励约束。

（八）强化项目履约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切实增强诚信守约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供给。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挪用。政府方应带头诚信履约，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考核等方式，拖欠政府付费。

三、严防隐性债务风险

（九）加强项目合同审核。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严格做好本级 PPP 项目合同审查，严禁在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保障最低收益、承担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损失、承担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以及以其他名股实债方式融资等兜底条款。严禁通过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监管。

（十）加强项目执行信息复核。地方财政部门应督促已签约 PPP 项目相关参与方按规定在 PPP 项目库上传项目合同等材料并更新项目相关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对项目合同内容、社会资本方资格条件等进行复核，对于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情形、社会资本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不得纳入执行库。未纳入执行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预算。

（十一）规范项目预算管理。PPP 项目政府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承担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等财政支出责任，以及取得的资产权益和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等收入，依法依规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对于已进入付费期的 PPP 项目，应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项目合同约定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

四、保障项目阳光运行

（十二）推动项目信息公开。地方财政部门应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压实项目各参与方信息公开责任，强化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

（十三）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辖内市县财政部门定期、据实做好入库 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据和本级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更新，动态反映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切实发挥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预警机制作用。

（十四）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本地区入库 PPP 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和公开情况进行筛查和监督管理；财政部 PPP 中心不定期开展 PPP 项目库信息质量抽查；对于未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 号）规定更新信息的项目，应督促有关方面予以整改。

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持续推动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信息质量，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公共服务质效。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2〕252号

202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实施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一）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

（二）落实好延期贷款风险分类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基层信贷人员因办理贷款延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免于全部或部分责任。

（四）及时完善担保制度安排。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二、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五）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交易场景等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评级及风险控制水平，精准识别优质客户。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主动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七）积极对接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摸排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及时、高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三、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八）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

工具作用，支持包括延期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九）发挥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引领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十）完善绩效考核和风险缓释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供风险分担。

四、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推动政策直达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下沉服务，多渠道了解借款人真实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贷款延期服务，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利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公示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业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强化政策传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服务

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密切关注辖区内延期贷款到期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强化信贷风险防控，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2〕156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

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现将《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8日

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法治化建设步伐加快，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便利化举措广泛推行，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不断增强。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长三角地区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仍需加力。为深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要素自由流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加快建成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发展为了人民，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加强协同联动，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加普惠便利。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引领。加快破除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树立系统观念，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巩固和深化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依法依规、公正监管。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完善与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保障规则公平、机会公平和权利公平，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一体谋划、统筹推进。突出区域比较优势和功能定位，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形成叠加合力，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行政壁垒逐步消除，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与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全面对接，协同开放达到更高水平。贸易投资和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率先建成，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

二、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全面清理涉及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着力破除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畅通行业准营、退出等全流程通道。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制定出台上海浦东、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实行企业休眠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建立市场主

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推进法治化建设，助力良法善治

（七）加强和创新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八）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逐利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

（九）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

准化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四、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十）提升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资工作。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对接合作，打造面向全球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对外投资提质增效。

（十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国际人才认定、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互认。在风险可控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加大国际化高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力度。推进人才社区建设，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顺畅流动。

（十二）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内直属海关一体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货物转运、查验、保税监管等领域一体化改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巩固和扩大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广出口信贷、

信用保险等政策应用。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推广电子运输证，实现长三角货运企业、人员资质资格互查互认。

五、聚焦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推进长三角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长三角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十四）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化“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推广“免证办”“就近办”等服务，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十五）持续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优化政策落地机制，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好差评制度。鼓励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省互认。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深化“一业一证”“用

地清单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化水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

（十六）技术赋能助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集群。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建立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六、促进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十七）深化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统一规范服务流程、标准，提高在线智能客服水平。推动长三角区域身份认证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实现一地认证、全域可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标投标、知识产权等领域全面应用，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制定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探索通过自主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十八）推动长三角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统一长三角区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研究制定区域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开展长三角区域网络监管合作，联合开展特定行业领域专项网络监测，实现网络案件线索电子化移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通报机制，畅通长三角区域违法线索移送渠道，规范跨地区执法办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标准。

推进跨区域突发事件通气、重大舆情预警交流、行政执法快速协查、重大疑难案件联合查办、政策实施协作联动。

（十九）加快建设诚信长三角。深化长三角信用合作，建立健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和长三角征信链作用，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深入推进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控网络。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统一长三角地区失信信息公示范围，聚焦重点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失信惩戒制度。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

（二十）促进长三角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跨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异地就医报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体体验等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拓展“一卡通”适用范围。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在长三角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鼓励相关国际组织落户本地区。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建立激励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重大事项及时向党

中央、国务院报告。（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长三角四省（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本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促进各方交流互鉴，在健全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评估。

（二十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等城市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无锡、常州、南通、温州、衢州、舟山、芜湖等城市探索创新，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群众满意度高的改革举措进行总结和提炼，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长三角四省（市）要围绕推动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先进典型、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推动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当前，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和难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遵循“从易到难、由点及面、长期迭代、多方协同”的思路。《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指南》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

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为有关负责部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指引。

（二）实施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效益优先。中小企业需参考与发展需求相适配的内容，用好市场资源和公共服务，因“企”制宜推进数字化转型。适时评估转型成效，优化转型规划实践，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绿色和安全发展。

坚持应用牵引，供需互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主体应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及需求，研制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小快轻准”）产品，围绕“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提供专业化服务，基于应用反馈提升产品服务供给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强政策支持、资源统筹和管理服务，因地制宜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深化产学研用金等多方主体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合力。

二、增强企业转型能力

（一）开展数字化评估

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规范，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合作，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构建评估指标数据管理机制，支撑转型需求分析和转型成效评估。评估可获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内部资源和市场化服务资源，以及所在地区、所处行业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资源。评估研产供销服等环节转型的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数字化转型优先级，定期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调整转型策略，有效确保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比。

（二）推进管理数字化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与数字化转型适配的组织架构，制定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激励机制等配套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一线员工参加数字化培训，深化数字化转型认知，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引导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跨部门数字化转型合力。有条件的企业可探索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部门。应用财务流程自动化、协同办公平台、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等，实现财务、办公、人力资源等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环节数据综合集成、可视化和智能分析，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三）开展业务数字化

应用订阅式产品服务，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使用 SaaS 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应用云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和高级计划与排程（APS）等数字化产品，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按需柔性生产。应用仓库管理（WMS）、订单管理（OMS）、运输管理（TMS）等解决方案和无人搬运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等硬件，使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品数字镜像，提升产品数据管理水平，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创新盈利模式。

（四）融入数字化生态

应用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入核心企业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应用行业龙头企业输出的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加速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基于园区/产业集群开

展网络化协作，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和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积极接入园区/产业集群的数字化创新网络，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参加政策宣贯、供需对接、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活动。

（五）优化数字化实践

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转型成效评估，重点开展业务环节数字化水平评估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行业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低碳等方面评估企业转型价值效益。结合现阶段企业内外部数字化转型资源，制定调整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策略，选择与下一转型阶段相匹配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转型策略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三、提升转型供给水平

（一）增强供需匹配度

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即时沟通、远程协作、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基础数字应用。遵循“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思路，大型企业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服务。低代码服务商持续提升产品的可拓展性，帮助业务人员自主高效构建数字化应用，满足即时个性化需求。

（二）开展全流程服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展示场景融合应用和转型方法路径，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聚焦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策略。电信运营商、

智能硬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和软件应用部署等，开展配套数字技能培训。基于中小企业阶段性转型需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整合生态资源，为中小企业匹配与现阶段需求适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转型逐步深入。

（三）研制轻量化应用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自行创建、部署、使用和调整数字化应用，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发展订阅式软件服务，有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可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试用版服务，探索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顾虑和成本。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工业 APP，沉淀工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建设工业 APP 商店，加速工业 APP 交易流转应用。

（四）深化生态级协作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大型企业搭建或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探索共生共享、互补互利的合作模式。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开展物流、资金流和数据流等交叉验证，创新信用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四、加大转型政策支持

（一）加强转型引导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

点等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加大资金支持

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平台减免转型共性需求支出。发挥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对中小企业转型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转型成效突出的“链星”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三）推广试点应用

结合当地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和遴选一批可复制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的典型模式，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模式，有效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四）完善配套服务

构建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策宣传、诊断评估、资源对接、人才培养、工程监理等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问诊”服务，组织专家深入中小企业一线开展“入驻式”诊断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大型企业等建设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提升中小企业数字人才供给。

（五）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部环境。建设完善地方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纳入考核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会议和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基于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优化财税金融、人才培引等政策措施，稳定中小企业转型政策预期。

附件

名词解释

1.订阅式产品服务：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软件租借，用户通过向软件服务商支付一定的费用，获得一定时间内软件使用权，如果停止支付订阅费用，则无法再使用软件。

2.SaaS（软件即服务）：指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服务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软件服务。

3.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能够减轻设计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帮助其专注设计本身，缩短设计周期和提高设计质量。

4.CAE（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实现有关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5.MES（制造执行系统）：介于计划管理系统和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系统，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和项目看板管理等。

6.APS（高级计划与排程）：通过综合考虑产能、工装、设备、人力、班次、工作日历、模具、委外资源、加工批次等约束，在有限产能条件下，实现产能精确预测、工序生产与物料供应最优计划等。

7.WMS（仓库管理系统）：用于管理仓库或物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用来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仓库内的合理资源，以及管理货物的存储与移动。

8.OMS（订单管理系统）：指通过管理和分配订单，使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有机结合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接收订单，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库存信息实现订单分配，跟踪订单状态等。

9.TMS（运输管理系统）：指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统一调度管理平台，能实现客户、车辆、人员的信息管理，订单处理、调度配载、运输跟踪的运输作业，以及费用、收付款的财务管理。

10.AGV（无人搬运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无需驾驶员的运输车。

11.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指能够通过多传感器感知环境和自身状态，在不确定环境中自主规划线路、灵活避障和巡航，完成工厂自动装卸、运输等任务的机器人及系统。

12.低代码：通过为开发者提供可视化的应用开发环境，降低或去除应用开发对原生代码编写的需求量，进而实现便捷构建应用程序的一种解决方案。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

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

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殖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

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

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

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商务部等 8 部门决定设立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进博会上宣布的“增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重大开放举措，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药监局决定，在全国增设 29 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增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名单

（2022 年 11 月 3 日，按行政区划排序）

序号	示范区名称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河北唐山曹妃甸区
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5	内蒙古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产业园
6	辽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吉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8	黑龙江牡丹江绥芬河市
9	上海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功能区
10	江苏张家港市
11	江苏无锡新吴区
12	浙江温州瓯海区
13	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福建泉州晋江市
15	江西赣州国际陆港
16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8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9	湖南长沙雨花区
20	广东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21	广东广州黄埔区
22	广西北海铁山港区
23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24	重庆两江新区
25	四川成都青白江区
26	贵州贵阳综合保税区
27	云南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28	甘肃兰州新区
29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9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

单》，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一）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面向本地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宣传介绍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海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

（二）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开展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分级测评、学习提升，运用标准化手段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三）加快构建中小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课程培训、成果共享、智能化应用工具等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专利导航实务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产业部门协同，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深度挖掘“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需求，建设区域、行业的技术需求库，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五）促进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贡献度。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大各级各类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扶持力度。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六）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

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七）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组织上千家企业率先开展试点，引导企业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开展“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充分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依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培育制造业、服务业和新型农业等特色区域品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创建一批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样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八）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涉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九）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模式，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升助企惠企实效

（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传播利用水平。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范围，优化共享渠道和方式，加快对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整合、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一网通办”功能，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遴选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优秀案例。要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精准供给。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并推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选择优质代理机构。深入推进工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培育工作，开展“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系列活动，鼓励专业机构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对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对象。

（十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快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职称的宣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并开展聘任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现实保障和职业归属感。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奖补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

展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地方服务券、创新券产品名录，重点惠及各级优质中小企业。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部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资源衔接共享，强化政策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扎实落地。

（十五）强化推进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联合出台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试点等方式，建立需求对接、信息共享等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督查激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

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 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17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中心制定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

为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有关规定，进一

步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规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省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全国技先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具体负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备案工作。全国技先平台可实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网上申报、认定服务、备案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功能，为各级管理部门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3.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地区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备案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上传至全国技先平台。

4.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据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内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备案办理

5.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展申报工作，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附件1），并按照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6.省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7.科技部火炬中心按照集中报送、统一备案的原则，每年开展两次技

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认定文件和认定企业名单，以及加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的备案函，于每年5月和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及认定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技先平台。

8.科技部火炬中心依据认定文件和认定企业名单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备案，核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省级管理部门依据备案编号制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由全国技先平台自动生成。编号由十四位数字组成，前四位数字为备案编号生成年份，中间六位数字为备案地区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后四位数字为备案地区当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序列号。

三、备案变更

10.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2），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11.省级管理部门应对发生变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省级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证书，备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12.省级管理部门对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进行复核，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13.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及时函告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取消相关企业备

案编号。

四、日常管理

14.省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组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年度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附件3），并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汇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总体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7月15日前通过全国技先平台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15.省级管理部门应履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认定备案工作中存在管理混乱、违规认定或人为影响认定结果等问题的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应停止其从事相关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和保密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防范认定备案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五、信息共享

16.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各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省级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信息通过全国技先平台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

-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128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自2022年9月起，我省各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均可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认定，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已缴纳9月份三项社保费的，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二、延长缓缴三项社保费的补缴时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和本通知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政策到期后采取分期或逐月方式，于2023年12月底前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一次性补缴到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缓缴申报审批流程，仍按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苏人社发〔2022〕58号文件、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申请享受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后需要变更政策到期后补缴方式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三、加强缓缴政策与其他政策的衔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进一步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优化经办服务和加强部门协同。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

各地在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附件：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南京银行助力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联合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京银行江苏省内各分行：

今年8月，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推动协议落地见效，经研究，现将《南京银行助力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联合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银行助力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联合行动计划》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南京银行助力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联合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十四五”时期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文旅与金融合作，助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明确“两个目标”

以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为引领，紧扣文化和旅游高质

量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南京银行金融资源、综合化服务优势，构建多元化文旅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描绘“水韵江苏·鑫系文旅”主题蓝图。十四五期间，南京银行通过多种金融服务方式，为全省文旅企业、文旅项目、文旅示范园区等累计提供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意向性授信额度；服务文旅客户不低于 500 户；借助金融科技力量积极参与数字文旅产业提升行动。

二、实施“三大工程”

（一）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工程。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要求，重点围绕“十四五”期间江苏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融资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专项债配套服务等综合化、多维度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支持客群培育工程。细分文旅企业客群，按照业态特点分类施策。对于省、市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包括骨干企业、大型集团、省级综合性旅游集团等）通过资产重组、产业迭代、股份合作、品牌输出、转制上市等多种形式做优做强；对于细分领域的“冠军”中小微文旅企业（包括有竞争优势的创新文旅企业等）提供一户一策专属授信方案，结合企业发展规划配套“小股权+大债权”服务；对于其他中小微文旅企业，进一步扩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三）金融支持数字赋能工程。重点围绕文旅服务新场景，依托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及各地市文旅综合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助力全民畅享数字文旅生活；围绕文旅项目、文旅企业的金融、技术、资本等需求，精准对接服务渠道、丰富金融服务生态；充分发挥南京银行作为江苏省级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之一的优势，加强落实江苏省社会保障卡文旅“一卡通”推广工作。

三、打造“四大品牌”

（一）“鑫融文旅”。聚焦文旅项目、文旅企业投融资需求。综合运用表内外融资、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投顾业务等多种渠道，为文旅项目、文旅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充分利用已推出的特色文旅产品（“演艺贷”“旅游贷”“投贷联动”等）进一步丰富服务方式。

（二）“鑫乡文旅”。聚焦乡村振兴、文旅小镇、乡村文创、特色民宿四大领域。以金陵惠农贷、鑫农保等产品为抓手、以物理网点为支撑、以智慧金融为补充，满足“农文旅”融合金融服务需求，打造乡村文旅产业链。

（三）“鑫园文旅”。致力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大运河特色文化产业带、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及自贸实验区等文旅产业发展。借助产业基金、“政银园投”等模式，为文旅园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四）“鑫数文旅”。聚焦金融科技创新，赋能数字文旅。积极提供各类开放银行产品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场景金融建设，通过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一站式数字文旅综合业态场景，实现吃、住、娱场景全覆盖，包括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主题公园等。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政银企专场对接活动，提升文旅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持续性。积极推动省内各级文化旅游部门与南京银行各级行互通共享文化旅游发展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及金融惠企政策。省内各级文旅部门积极向南京银行省内各分行推荐需要扶持培育的重点文旅企业和重大文旅项目名单；南京银行省内各分行及时将文旅金融服务相关政策信息、服务情况向各级文旅部门通报。双方高层定期举行会商，研究制定特色金融支持服务方案。

（二）加大政策支持。南京银行将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二三四”行动计划纳入信贷管理政策适用范围，并依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将文旅金融服务

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对于重点文旅项目、文旅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并在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利率定价、融资期限、服务收费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和优惠倾斜。在行动计划推进过程中，南京银行适时授牌文旅特色专营网点，全面提升文旅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培育推广。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以打造“四大品牌”为抓手，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影响力；建立品牌培育推广机制，及时总结成功服务模式和典型经验案例，积极通过媒体报道、网络发布、软文推送等方式，切实加强宣传推广。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工信信基〔2022〕526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拟制了《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推动江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标识解析体系在数字经济中的“数据底座”功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网络强省、数字江苏、智慧江苏的基础工程，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赋能社会经济活动，发挥标识解析的数据底座价值，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数据互联互通，为跨系统、跨机构、跨领域提供通用标识数据服务，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全省累计建成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以下简称“二级节点”)超过 60 个，支持全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累计达到 3000 亿条，标识解析量累计达到 2000 亿次，平均日解析量达到 2 亿次以上。累计接入企业数 20 万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全面接入，活跃企业用户数超过 3 万家，活跃应用场景数超过 60 个。主动标识载体累计部署超 1000 万枚。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础载体。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系统、多机构、跨领域互联互通，为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企业节点的建设、应用、监测、创新、宣传等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建成工业互联网检测评估中心，组建国家级专业检测评估团队与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标准推广、测试检验、资质评估、体系认证和业务咨询等公共服务。建成产业大数据智能服务中心，运用可信认证、隐私计算、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搜索等关键核心技术，为工业互联网标识及其关联数据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提供技术与应用支撑。建成“1+N”的星火开放实验室体系，重点建设1个布局清晰、功能完备的星火实验室或创新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地方政府、头部企业牵头或参与N个开放实验室共建。完善“5G 安全工程研究中心”，结合“双千兆”等信息通信新技术、新应用，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加强监测、研究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丰富基础服务。打造形成“1+13+N”标识展示体系。在南京建设1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创新推广中心，集中展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发展脉络、创新成果与带动效应。在13个设区市各建设1个区域标识解析展示中心，在N个二级节点运营单位各建设1个标识解析展示体验区。培育30个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的多领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需求，输出细分行业标识解决方案。在南京高淳建设标识产业园，在全省建设30个标识应用特色产业示范区，围绕主导产业牵引、配套政策支撑、深度应用孵

化、统一平台运营等方向，集聚数字经济新业态企业，建成一系列标识应用特色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聚焦基础技术研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理论研究，提升原始创新水平。加强可信采集解析、数据隐私保护、标识资源搜索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企业联合研发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工业软件、标识中间件、工业传感器、数采网关、芯片模组等基础软硬件，加强工业机理模型、先进算法、数据资源的积累、突破与融合。推动标识解析与区块链、大数据、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合创新，提升数据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支持市场普遍应用。支持二级节点面向社会经济活动提供通用型标识服务，发挥标识解析体系的基础设施赋能作用，实现数据的互通、互认、互用。支持建设自主可控的网络体系和促进要素流通的标识解析体系，优化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方式，应用标识解析实现产（行）业级数据的整合分类与梳理分析。鼓励依托标识解析、星火·链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可信身份管理机制，开展数据资产、数字资产等数据要素的市场交易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完善绿色低碳评估。搭建绿色低碳标识架构，完善体系建设。支持二级节点研发绿色低碳标识、可信数据采集终端、监测管理系统与统计分析平台，支持细分行业头部企业与科研院所研制低碳产品标准，实现工业碳排放数据要素的可靠采集、可信管理、适时分析与产品认证。启动重点区域和高用能行业的碳效评价试点工作，建设产品、工程、园区、供应链等多维度的绿色低碳标识服务平台，打造绿色低碳标识示范体系。（责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优化工业资源利用。依托标识解析体系促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聚焦工业固废重点品种、工业再生资源 and 产业链薄弱环节，依托标识解析、星火·链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工业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通工业资源协同利用堵点。支持产业园区、头部企业建设细分行业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平台，重点推进战略性金属废碎料、废旧动力电池、船舶材料、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废材料与工业再生资源的跨产业协同、上下游协同、区域间协同综合利用情况的全流程可信认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

（七）赋能新型建筑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和二级节点建设融合工业互联网标识的 BIM（建筑信息模型）虚拟建造体系，打通施工图纸数字化审查、原材料检测追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验收、运营维护等全流程数据，提高建筑工程全流程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与 CIM（城市信息模型）的融通联动，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支持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建筑行业一体化监测平台，全面开展路网管道安全场景应用，建立健全风险识别、预警研判、分级处置与闭环管理的综合体系，提升城市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管网的精准管理与动态感知能力。（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八）推广智慧出行服务。依托标识解析体系加速推进 MaaS（出行即服务）交通生态建设。鼓励地方政府推动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网约汽车、智慧停车等多种交通模式数据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出台交通出行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深化通用性标识在交通运输服务中的应用。支持二级节点打造基于主动标识载体与移动智能终端的底层数据互联服务

系统，推动设立 MaaS 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城市试点，形成出行一张网、一平台、一码通的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九）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标识解析助农惠农。探索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互联互通，促进农产品品牌保护和全流程质量追溯。支持二级节点参与区域性农产品标识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全环节的标识化、数字化、品牌化，助力农产品产量、销量、质量的全方位提升。（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深化“三品”战略行动。依托标识解析、星火·链网等新型基础设施，运用数字化手段深化推进消费品工业领域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支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拉通生产端和消费端数据链路，促进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互联互通。面向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加快推动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产品源头追溯、一码到底、物流跟踪、责任认定和信用评价。利用工业互联网标识与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运用标识资源搜索和数据挖掘分析等数字化手段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培育专精特新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促进数字医疗整合。依托标识解析体系助力医疗行业实现跨单位、跨区域信息互联，支持二级节点参与医疗行业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选取部分重点品种，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与 UDI（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相互映射，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实现对接、互通。探索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与 UDI 在卫生、医疗、监管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加速推进医疗器械的产品生产、物流仓储、耗材采购、临床

应用、医保结算等信息平台的数据整合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突发情况应急保障能力，依托标识解析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数据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建设重点产（行）业运行监测中心，实现对重点行业“双链”中生产、储备、调拨、物流、发放等各环节的动态监控，实现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的可查、可管、可控。同步提升对于重点行业态势研判的技术手段，建立面向重要产（行）业的运行监控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行业发展态势分析，提升我省重点产（行）业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三）落实安全生产管控。加速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在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数据连接与融合应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支持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头部企业依托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区域级、园区级和企业级安全生产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加快推动关键区域内的主动标识载体部署，实现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应急处置，完善安全生产评估评价体系，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可感知、可分析、可预测、可管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持续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各厅局项目评审评选对于标识解析的应用要求。对于符合规定的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运营、关键技术突破、应用开发推广和生态支撑等单位给予政策与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给予标识解析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广大企业上节点、用标识，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鼓励各类创投基金、社会资本通过跨地区、跨行业等形式投向各类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和

应用创新项目，拓展融资渠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加强监管保障安全。以《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为主要抓手，做好事前审批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助力打造统一、完善、高效、安全的标识解析体系。加强宣贯引导，做好政策咨询和服务指导，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标识服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按照许可审批相关要求，有序组织标识服务机构许可申请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扎实做好标识行业属地化监管工作，加强合法合规监管检查，压实标识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江苏分平台”项目建设，持续提升联网工业资产数据识别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和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协同，结合各区域产业特色，形成协同高效的细分行业应用推进模式。各行业主管部门需组织试点示范，打造应用场景，形成标准规范，进行复制推广。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完善行业资源对接机制，围绕标识创新应用，积极开展政策支撑、战略咨询、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研讨论证活动，加速形成各细分领域的标识编码规范、元数据、行业应用指南、白皮书等示范性成果并推广应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头部企业、二级节点运营单位、智库单位、行业协会等牵头或参与编制标识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巩固全国领先地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要，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引才聚才用才。推动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智库单位等人才集聚主体各尽其责、协同合作，激发人才活力。加速吸纳全省范围内工业互联网标识、区块链、网络安全及相关行业的知名学者与技术专家，扩充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识战略推进专家委员会。组织高校院所、头部企业全面入驻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推进产才融合、产学研合作，共建标识人才培养试点。加快推动标识架构设计师、研发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五类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认证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五）营造产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江苏省标识推进方阵等机构智库作用。开展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识“区县行”，组织举办中国工业互联网标识大会、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建立健全动态宣贯、体系培训、应用推广、测试认证等产业生态协同机制。形成以开放实验室、创新基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攻克一批关键、核心、实用技术，营造创新、协同、开放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打造全国标识解析创新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

